

網頁公告版

【公告】嶺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開始受理推薦

為表揚本校校友對社會之卓越貢獻及成就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傑出及菁英校友遴選要點」，辦理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，敬請各單位及校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。

一、推薦對象

凡本校歷屆畢（結）業或肄業之各學制與本校短期進修並領有結業證書之校友，均可接受推薦。

二、候選資格

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，不分類別，必要時得從缺。

- （一）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- （二）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從事社會服務具有傑出表現者。
- （三）行政類：任職公司、政府機關或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- （四）產業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具有特殊成效者。
- （五）其他特殊貢獻類：於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方面具有優良事蹟，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捐資興學，對本校建設、發展及校譽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

候選人得由下列單位或人員推薦：

- （一）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。
- （二）本校院級教學單位。
- （三）本校校友總會。
- （四）被推薦人服務機關首長。
- （五）同業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。
- （六）由本校校友 10 人以上連署公開推薦。

推薦候選人前，請先徵詢並尊重當事人接受推薦之意願。

四、應備資料

- （一）嶺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推薦表。
- （二）傑出校友候選人具體傑出事蹟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（三）其他有助於遴選審查之補充文件。

推薦表及遴選要點請至本公告附件下載。

五、收件期限

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正本及電子檔送交；紙本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，產學合作處校友服務中心施惟傑先生收；電子檔寄至 ltu1482@teamail.ltu.edu.tw。

六、遴選及表揚

推薦人選經本校遴選委員會審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將於 62 週年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授予傑出校友獎座、獎章及當選證書；其傑出事蹟亦將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數位校史館。

七、聯絡資訊

承辦單位：產學合作處校友服務中心

聯絡人：施惟傑

連絡電話：(04)2389-2088 分機 1772

電子郵件：ltu1482@teamail.ltu.edu.tw